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 宜選一字第 0970650480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第18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應備具之表件及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第47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公告事項:

-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起至97年7月16日止。
- (二)登記時間:上開期間內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地點: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員山路一段322號)。
-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1張)。
-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一式5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年7月30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之表件:
- 1.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2. 上開所列表件,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 受理)。
-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 時間: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起至同年 7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每人新台幣3萬元整,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為 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主任委員 呂國華